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4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秉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台端所聲請之金額新臺幣23,220元，其中新臺幣5,000元為違約金、新臺幣15,000元為施材費，今台端聲請就違約金及施材費加計利息5%，應釋明其違約性質或提出相關計息之約定，若無相關約定，應具狀更正其請求標的。(即分列服務費、施材費及違約金金額，其中違約金及施材費部分不得加計利息)

㈢請務必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